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059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、葉宜津就張應當於擔任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處長期間，屢屢濫用其機關首長權勢地位，對該處同仁性騷擾及職場霸凌，造成多名被害人人格、名譽、心理之嚴重侵害，嗣其上級主管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葉昭甫獲悉後，亦未善盡其督管之職責，容任張應當之不法行為持續發生至少逾2年，致該處之職場工作環境惡化，而嚴重侵害公務員所應享有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」的基本勞動人權；均核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5年2月1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應當、葉昭甫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5年劾字第5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5年劾字第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